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營業額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約48,500,000港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約19,700,000港元，及本集團預計與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約9,000,000港元。有關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空前爆發，並於其後發展為全球性疫情，嚴重影響了全球經濟活動。本集團大部分產生營業額的業務（如展覽及出版）暫停經營，導致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相較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確認的營業額減少，同時本集團仍須承擔固定經營成本致使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虧損淨額相較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須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予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